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沈阳美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19年4月8日与沈阳美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美嘉”、“公司”或“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担任沈阳美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粤开证券已于2019年4月11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5月9日收到贵局的备案回执，自2019年4月11日辅导备案日起，公司正式进入辅导期。

自开展辅导工作以来，粤开证券遵守勤勉尽职、诚实守信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辽宁证监局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指南（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美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沈阳美嘉进行了辅导。现将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辅导工作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自2020年4月11日至2020年7月10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许尚德、王怀国、何瞻军、王玮和施展，其中许尚

---

<sup>1</sup> 2019年12月4日，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更名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为辅导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粤开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统筹协调了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国枫”）参与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方式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为避免人员聚集，本期辅导主要采用电话沟通的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 IPO 注册制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对相关疑虑进行解惑。

#### 2、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人员将创业板试点 IPO 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和接受辅导人员予以沟通，督促相关人员自行学习并进行指导；同时电话沟通了解 2020 年上半年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辅导机构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辅导，辅导效果较好。

###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粤开证券和沈阳美嘉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

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相关情况

### （一）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8,101.43 万元，净资产 14,446.08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3.95 万元，净利润 2,000.60 万元。（以上财务指标尚未经正式审计）

### （二）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属于移动社交网络行业，疫情期间，人员居家时间大幅增加，导致线上社交的需求相应上升，公司的移动社交网络平台成为大家线上社交的一种选择，并且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证后台服务器的正常高效运转，所以疫情对公司业务影响不大。

## 三、辅导对象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公司的业绩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加强营销管理，进一步提升营收和利润规模。

（二）公司目前总股本 100 万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对股本总额的要求。辅导机构建议公司未来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增加股本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对股本总额的要求。

（三）公司目前缺少独立董事。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落实独立董事人选。

##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沈阳美嘉对辅导工作给予高度关注和重视，对粤开证券提出的有助于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控管理的建议，均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研究并落实。

##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结论

在本辅导阶段，粤开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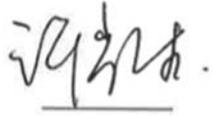
时针对沈阳美嘉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在沈阳美嘉的全力配合下，粤开证券通过与中介机构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协助沈阳美嘉尽快实现完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美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许尚德



王怀国



何瞻军



王玮



施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严亦斌

